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10:30

地點：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羅權、張昭焚、廖溪同、胡淑貞、張涵郁、林沛練、郭章瑞、

康來新、胡三奇、楊潔豪、王隆、王作臺、古明芳、郭英傑。

列席人員：阮思銘、胡賜益、涂秀伶。

會議記錄：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第二屆理事長)：略

三、校長致詞：略

四、交接儀式

五、第三屆理事長致詞(介紹理監事)：略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請母校前校長劉全生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及本會前任理事長張昭焚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說明：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第四條和第五條之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聘請本會前秘書長胡賜益先生為本會顧問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1. 秘書長等工作人員依本會章程地二十二條規定，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並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2. 擬請涂秀伶校友擔任本會副秘書長乙職。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聘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1. 依本會章程及簡則規定，本會已設顧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請理事長提名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2. 擬提名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如下：

顧 問 委 員 會：主任委員-李建中
副主任委員-曾迪華

財 務 委 員 會：主任委員-王 隆
副主任委員-王劍虹、沈麗梅、張永明

學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興燦
副主任委員-王作臺、江火明、朱建民

聯 誼 委 員 會：主任委員-張惠文
副主任委員-林沛練、黎素美、許正雄、陳文逸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康來新
副主任委員-姚振黎、古明芳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潔豪
副主任委員-蔣孝澈、王乾盈

3. 各委員會委員擬請理監事，依個人興趣、專長，至少選一項參與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請理事長提各常務理事一至三人為本會副理事長案。

說明：1. 依本會慣例及簡則規定辦理。

2. 擬請楊潔豪校友、王隆校友、張惠文校友擔任本會副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定本會年度計劃案。

說明：本年度計劃草案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餐敘)。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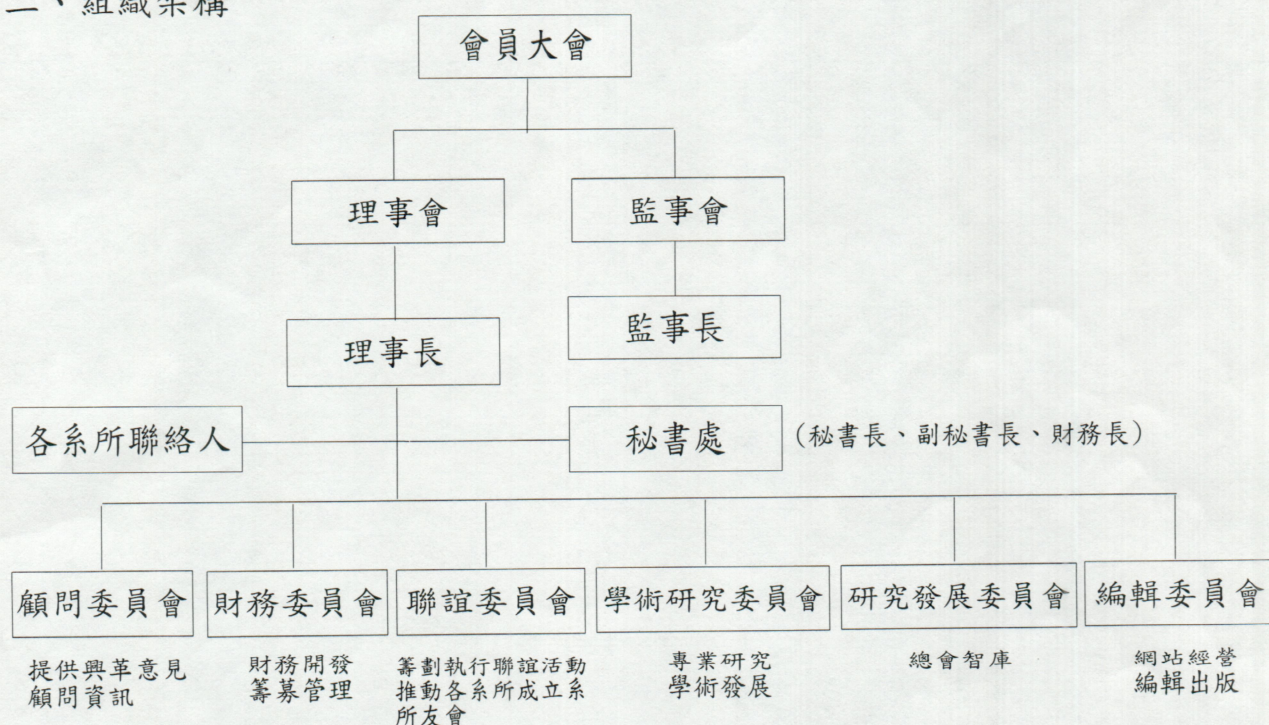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年度計劃草案

95.5.11 訂定

一、會務執行願景

- 1、整合校友人力資源，協助母校發展特色教學。
- 2、聯誼交流，促進跨業及專業智慧經驗分享。
- 3、提供在學同學生涯規劃，學習策略之顧問諮詢。
- 4、舉辦人文美學講座、生活議題，共創母校卓越美好願景。
- 5、建構產官學互動平台，提昇專業研究、學術成就與實務訓練。

二、組織架構



三、工作計劃

- 1、推動系所成立系所友會。
- 2、加強聯誼整合建立校友互動平台。
- 3、協助校務發展。
- 4、提供精英學習計劃，暑期工讀及升學就業之顧問諮詢。
- 5、增募校友參與組織運作。
- 6、參與傑出校友遴選。
- 7、校友總會網站之經營。(請母校配合)

四、會議規劃

- 1、校友大會，每年一次。
- 2、理監事會三個月一次。

五、活動規劃

1、例會

月份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二月	新春團拜	母校	校友總會	台北
四月	理監事會 (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中壢
六月	校慶、畢業典禮 (傑出校友頒獎)	母校	校友總會	中壢
十月	理監事會 (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台北
十二月	年終餐敘	校友總會		中壢

2、不定期活動

- (1)人物學習、專題演講。
- (2)校務發展座談會。
- (3)專題研討會。
- (4)聯誼活動(參訪、餐敘、戶外活動等)。

六、財務計劃

- 1、理監事捐款
- 2、校友捐款
- 3、聯誼活動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10:30

地點：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齊曉同
胡淑玲
張涵郁
李羅權

張明、胡三奇
郭淑萍 楊深宏
薛瑞玉 陳
王伯仁
康平 郭怡芝
古明芳
郭英傑
徐秀伶

列席人員：

阮思銘